

车辆购置合同

甲方：长垣市公安局

乙方：永城市伸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长垣市

鉴于买方甲方拟向乙方采购广汽传祺 M6PRO (简称“合同车辆”),
且乙方同意向买方供应上述合同车辆,甲乙双方就合同车辆的采购订
立本协议。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供应的以下合同车辆名称、数量、价格等见下表

名称	品牌	车辆款型	数量	单位	颜色	单价 (元)	成交价 (元)	合计 (元)
特种 车	广汽 传祺	M6PRO	12	台	白	105000	105000	1260000
警灯	广汽 传祺		12			0	0	0
全 车膜	广汽 传祺		12			0	0	0
脚垫	广汽 传祺		12			0	0	0
警漆	广汽 传祺		12			0	0	0
大写：壹佰捌拾玖万元整（小写：1260000 元）								合计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元整（小写：1260000
元。含购车款、等乙方将合同车辆运抵交货地点并履行完其他合同义

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价格在本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乙方出具的相关发票清单：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合同车辆的付款日期以甲方在办理电汇或银行现汇的日期或双方约定的日期为准。此日期即本合同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间的依据。

3、乙方若变更本合同的收款单位、收款账号，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其所要求的证明文件。

4、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标准实施三年十万公里。

三、交货/付款

1、交货时间：10个工作日，交货地点：长垣市。

2、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60日内，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车款的100%。

四、承诺

1、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同车辆和售后服务。

2、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合同价款及其他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五、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六、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

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甲方购买替代产品多支付的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七、其他

1.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纠纷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长垣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长垣市公安局

地址：河南省长垣市山海大道中段路北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海 电话：0373-8890110

2023年 9月28日

乙方（盖章）：永城市仲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永城市侯岭乡孟庄村春雨汽车城院内

委托代理人（签字）：李立 电话：0370--5156666

开户名称：永城市仲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永城市支行中原分理处

帐号：2572 5219 7599 邮编：476000

2023年 9月28日